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由叶剑英元帅于 1952 年在兼任华南垦殖局局长期间创办的华南垦殖局机务学校。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停办。1976 年在四会县五马岗(大旺农场)恢复办学。1977 年经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东省农垦干部学校。1979 年广东省农垦干部学校从四会县五马岗迁回现粤垦校区。198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东农垦管理干部学院。1989 年经原农业部批准挂牌“农业部华南农垦干部培训中心”。1993 年更名为广东农工商管理干部学院。2000 年更名为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秉承“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特色强校,求实创新,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农”为主导,带动“工商”两翼,三者融合发展,致力于建设成为热带农业产业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职院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东农工商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Agriculture Industry Business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GDAIB**。

第四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98 号。学校设粤垦和增城两个校区，粤垦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98 号，增城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 393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五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aib.edu.cn>。

第六条 学校是由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垦总局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农林牧渔专业大类专业为重点，装备制造、土木建筑、电子信息、交通运输、食品药品与粮食、财经商贸、旅游、教育与体育、公安与司法、文化艺术、公共事务等专业大类专业相互渗透，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学校合法收入以及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二）评聘教职工的职称职务，制定实施薪酬分配办法，实施奖励或处分，聘用或解聘教职工。

（三）制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并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并任免干部。

（四）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申报、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及招生方案。

（五）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等。

（七）依法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接受社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技并修，坚

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服务国家、社会和人民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以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为主，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并可适当调整，实行基本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学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构建开放、竞争、协同的科学研究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科研要素，提高科研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学校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求实学风，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坚持服务“三农”，为广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与人才支撑。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承与发扬农垦精神，秉承艰苦奋斗优良传统，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区域性、全球化国际教育与科技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对外合作办学，推进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内设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根据工作需要，非党委委员的领导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相关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校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 1 至 2 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1 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

第三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四）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审议学校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审议并确定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七)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八) 审议学校投入的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九) 审议由 1/3 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 讨论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企业专家组成，委员人选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合作企业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可以交叉兼任，但兼任人数不超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4。

第四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职能调整。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项目小组等临时性工作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福利政策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

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法依规招聘和管理各类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

（五）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法申请复议、听证或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制度，教职工根据受聘岗位纳入相应系列岗位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师德考评和结果应用，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项目申报等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解聘、晋升、流动、奖惩和确定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下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制度。

（二）对为国家和学校作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制度。

（三）与学校发展、专业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职业发展制度。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制度。

（五）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运行程序、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内组织、参加合法学生团体，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校训及大学精神，传承和发扬农垦精神，立德修身，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依照正当程序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校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科学发展，制定校园整体

建设规划，有步骤地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绿色高效、数字化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用于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的财产不挪作他用，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坚持依法管理、统筹规划，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备、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制度，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法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的财产，建立捐赠管理制度，公开接受捐赠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由举办者、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代表、

学校代表等人员组成，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筹措学校办学资金，共商共促学校发展。

董事会的产生和议事规则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支持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基金会的议事规则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四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训是“立德博学 知行合一”。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嵌套型徽标，外围圆形以深绿色作为主色调，体现学校以农为特色的发展定位，校徽圆环上半部分是学校中文名称，下半部分是学校英文名称。中心圆形主体图案由学校英文名称缩写“GDAIB”字母变形而成，“1952”是建校时间。图示：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长 288cm、宽 192cm，长宽比为 1.5:1 的标准 1 号旗。校旗底色为白色，旗面由上至下依次分布校徽，学校中、英文名称和橙、绿两色波浪彩带。图示：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集体作词、贺绿汀作曲的《粤垦学院之歌》。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8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教代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最终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广东省农垦总局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以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向学校党委会议提出：

- (一) 校长。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 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第九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收到修订动议后 1 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决定应经学校党委会议应到会 1/2 以上委员同意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决定不采用的修订动议，应当书面回复提议人。被决定不采用的同一修订动议在 1 年内再行提出的不再受理。

第九十六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